

证券代码：874499

证券简称：迅达工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潘高杰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潘彰代为表决。
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就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加工费	1,600,000.00	1,443,377.64
采购	瑞安市鸣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0,000.00	194,630.90
采购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0,000.00	783,153.56
采购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0.00	314,744.53
合计		-	3,600,000.00	2,735,906.63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属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瑞安市鸣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属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配偶王丽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属潘高杰、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的企业，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属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49%的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潘高杰、潘彰为关联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其 2026 年度相关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05 万元/年。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全体董事人员薪酬，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潘彰、陈春贤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制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授信额度为 2026 年度预计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本议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贷款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江启、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于2026年5月20日在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